

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生物科決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2 年 08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0615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加強輔導公、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學、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，以提高學生對基礎科學及資訊研究之興趣，並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，提升科學教育品質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年級學生，經參加國教署、市教育局舉辦之複賽，獲選為優勝者。
- (二) 決賽名額：國教署負責區 21 人、臺北市 9 人、新北市 7 人、中投區 7 人、高雄市 4 人，共計 48 人。

四、主辦及承辦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學大生物科技系

五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（週四）至 12 月 15 日（週五）
- (二) 競賽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學大生物科技系（燕巢校區地址：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生科大樓 B 館）

六、競賽方式及命題範圍：

- (一) 競賽命題範圍：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括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，以評測參加學生之潛能。
- (二) 競賽方式：
 - 1. 筆試：共一場八十分鐘，佔總成績 30%。
 - 2. 實驗設計與操作：共一場三小時，佔總成績 50%。
 - 3. 口試：共一場，方式與時間由評審協調決定，佔總成績 20%。

七、評審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：由承辦單位聘請生物學相關領域專家與學者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。
- (二) 競賽評分方式：由命題及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並於賽前公布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參加者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參賽證明。
- (二) 優勝者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獎狀及獎學金（如附表），另未入選為優勝者，得增列「表現優良獎」若干名，核發國教署獎狀（不提供獎金）。

附表：普通型高級中學生物科能力競賽決賽績優學生獎學金給獎標準		
獎 別	人 數	獎金數額（單位：新台幣）
第一等獎	3 名	15,000 元/名
第二等獎	7 名	10,000 元/名
第三等獎	10 名	7,500 元/名
備註： 一、本項獎學金以學生為發給對象。 二、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金額前提下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得獎人數（或從缺）。		

- (三) 獲得前三等獎學生之指導教師，由國教署發給獎狀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酌予敘獎。
- (四) 獲一等獎、二等獎者由承辦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研習營。

九、經費預算：

由承辦單位編列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獎學金、行政管理費及雜支等各項費用，業務費各項目間得相互流用。

十、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